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0953823

10位ISBN编号：7560953824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帆，魏敬森，李毅 编著

页数：370

字数：71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以“充分挖掘每道真题的价值,以实现对学生帮助的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编写体例如下:1.每个部门法的开头都以“概述”的形式对该学科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总括性分析,使学生对该学科的独特之处和应对之策有宏观的把握,以做到因材施教,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就能胸有成竹。

此外,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司考中的考点、分值和题型分布,以最直观的方式使学生对该科在司考中的地位和主要考查方式有个迅速的了解。

2.每学科基本按照大纲体系编写。

对于客观题,从2012年到2008年,按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同一年的题目内部则以单项、多项、不定项的顺序排列。

对于案例(简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主观题型,则集中于“主观题讲解”部分。

每一具体试题的讲解,从知识点、命题思路、法条(理)导读、答案、分析、常见错误等几个方面展开,以实现讲解的精致化和专业化,真正使学生能从每个题目中汲取充分的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效果。

3.“知识点”部分点明该试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

使学生能迅速将该题抽象归类,在自己的知识体系中予以定位。

4.“命题思路”部分是本书的亮点之一。

司法考试每道题都是命题者精心设置的,其背后隐藏着命题者的考查目的,体现着命题者通过该题所欲达到对学生复习的指引意义,然而这种思路有其规律性,会在历年的试题中通过不同的具体题目重复出现。

“命题思路”针对此点,详细指出了该题的命题思路、命题特点和考查目的,使得学生能够更深入地通过一道题掌握一种命题方式,在此基础上把握应对之策。

5.“法条(理)导读”部分再次凸显了本书考生本位的思想,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我们力图帮助学生不仅达到对制度理解的更大深度,同时达到对理论、法条理解的更大广度。

一项制度、一个法条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点,这个点是与相关法条理论纵横联系的,只有将其放在一个体系中方能有更准确的把握。

本部分纵横捭阖,将与每一道真题考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其他司法考试可能重点考查的内容联系分析,目的在于帮助学生通过该部分初步形成法条和知识的小范围体系,实现从“有一知一”到“举一反三”的飞跃。

6.“答案”部分立足于大范围的资料,经过多次把关,确保精准性。

7.“分析”部分不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真题的解析之中,鉴于目前司法考试对理论知识的青睐,本书在更广的视角内分析和该题考查内容相关的理论知识,使学生更加深入地理解一项制度的价值和立法目的所在,牢牢把握住解题的基础。

8.“常见错误”部分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之一。

真题解析只着重于灌输和讲解是不够的,还应该立足于学生的角度,总结学生在做这些题目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后来者,避免“悲剧”的重演。

本部分在翔实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归纳了每道真题中命题者精心布置的每个陷阱,总结了多数学生因为这些陷阱而犯的错误,帮助学生“知其错,知其所以错”。

以史为鉴,相信学生通过该部分的学习能够在今年答题时目光如炬,避开命题者的陷阱。

9.在每一部分之后,本书编排了“重要警示”栏目,在历年真题解析的基础上,简洁明了地对将来该部分可能考及的内容进行展望,引导学生做到“通古测今”。

我们深知,没有任何一本辅导用书能够保证您一定能顺利地通过司考,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辅导用书一定能帮您在前进的路上披荆斩棘,事半功倍。

这一点,我们相信本书能够胜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朋友,从现在开始动手吧,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成功!

内容概要

从知识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命题思路（知己知彼，料敌先机）、常见错误（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等多角度，从命题到解题对真题进行全过程深度的分析。

侧重培养考生的灵活运用能力，使其善于进行知识的迁移。

使考生对知识点不仅知其然，并能知其所以然，知其“用”。

通过对考生解题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考生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最终笑傲考场。

)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

作者简介

杨帆

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博士，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对知识总结清楚、细致、条理性很强、便于记忆。

李毅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讲课幽默，针对性强深，以最简洁的授课方式让知识结构和内容了然于胸。

卫跃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法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博士、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生动活泼，与社会生活现实和司法考试命题双向联系紧密。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法理学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法的本体
 - 二、法的运行
 - 三、法的演进
 - 四、法与社会
-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法制史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中国法制史
 - 二、外国法制史

宪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宪法基本理论
 -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四、国家机构

经济法

司考经济法的准备技巧

竞争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反垄断法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二、产品质量法
 - 三、食品安全法

银行业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商业银行法
 -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财税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

- 一、企业所得税法
- 二、个人所得税法
-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 四、审计法
- 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劳动法
- 二、劳动合同法
- 三、社会保险法
-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土地管理法
- 二、城乡规划法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环境保护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国际公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导论
- 二、国际法律责任
- 三、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 五、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六、条约法
-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国际私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四、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六、区际法律问题
- 国际经济法
- 第一部分 概述
-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 一、国际货物买卖
-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三、国际贸易支付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五、世界贸易组织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概述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二、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三、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分析】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属于法律规则，因此，A项说法正确。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

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它也分为两种：（1）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2）禁止性规则，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属于义务性规则，因此，B项说法错误。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

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另一种是不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

所以，C、D两项的说法正确。

27. 刘某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拆迁安置协议，约定将刘某安置到另一小区。

刘某迁入新居后，日常生活受到高速公路严重噪声干扰。

刘某要求房地产公司解决噪声问题。

该公司称高速公路是由市公路局投资建设的。

应由公路局解决；公路局称该高速公路多年来一直由市发展公司管理经营。

应由发展公司解决；发展公司则称房地产公司选址建房，发生问题应自行解决。

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定由房地产公司和发展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法理学有关原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年（川）卷一第56题一多选）A. 九处理该纠纷的法律依据是我国的社会保障法B. 房地产公司承担的法律不责任不因与刘某之间的协议而加以免除C. 发展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是基于法律责任的竞合D. 房地产公司和发展公司承担责任与它们的义务没有直接关系

媒体关注与评论

最喜欢来胜的“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系列书籍。

因为它对真题的讲解很透彻，让人可以很容易的知道命题人的命题考点所在，从而找准答题方法，成功应考。

——（杨凯409分-华中科技大学）来胜的分章真题特别适合司考的准备前期做。

我大约做了5遍来胜的真题书，受益无穷。

同学们可以这样安排做题与听课，尤其是在理论强化阶段，周六日上课听老师的课程讲解。课下自己先复习消化一下老师的讲义，然后开始分块做来胜的模拟题。

——（杨京梅431分-中国矿业大学）我个人最喜欢来胜真题汇编。

这套丛书的作者责任心都很强，其中对于历年的真题讲解都比较认真，不像市场上有些教材一样错误较多。

这套书的一大特点就是讲解深入详细。

——（张元智385分-清华大学）

编辑推荐

《2010精品丛书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综合知识》编著者由教学资历丰富的司考名师组成,研究考纲变化及历年真题规律,运用法条问的关联关系。

建立一个“法条群”,并以“提示叮嘱”的方式剖析“法条群”或重点法条所涉及的考点;对杂乱的律文件进行整理,以便考生学习和查询。

司法考试命题的根本在法条,《2010精品丛书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1卷):综合知识》将助您达到事半功倍之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